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衣慈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2
傳真：(02)29566203
電子信箱：AG4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5220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201650_中選會函.pdf）

主旨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1月4日中選人字第1153750423號函（隨函影附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函轉中選會來文，各機關人員投票日之出勤、加班等疑義，請逕詢相關人事單位，並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3 14:10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